

竹南鎮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表

(單位：新台幣/元)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	收費期間	備註
	半日	全日		
學 費	-	6900	一學期	
雜 費	-	600	一學期	
代 辦 費	材料費	-	1725	一學期
	活動費	-	1150	一學期
	午餐費	-	5175	一學期
	點心費	-	5175	一學期
	交通費	-		-
	延長照顧費	由竹南鎮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，不另行向家長收取費用		
	保險費	233		
	家長會費	-		
	其他費用	書包、餐具、戶外教學等費用，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		
	備 註	<p>一、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：</p> <p>1. 第一學期為 113 年 08 月 08 日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，全學期以 5.75 個月計。</p> <p>2. 第二學期為 114 年 02 月 08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，全學期以 5.75 個月計。</p> <p>二、就學補助(學費、雜費及代辦費)：</p> <p>1. 第 1 胎子女繳納費用每月 704 元，以 5.75 個月計，共計 4050 元(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之差額，會由行政院支付給幼兒園)。</p> <p>2. 第二胎以上/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/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。</p> <p>3. 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支付。</p> <p>三、幼兒中途入園或離園時：</p> <p>1. 依幼兒入園或離園當日起算，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及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退費用。</p> <p>2. 保險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收退費用。</p> <p>四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。</p> <p>1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。</p> <p>2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。</p> <p>3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</p>		